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6〕14 号

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 年桥东区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张家口市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桥东区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张东双随字〔2026〕1 号），我区结合工作实际，决定于 6 月在全区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多部门联合抽查，现将《2026 年桥东区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年桥东区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非煤矿山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桥东区2026年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区应急局牵头，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桥东区非煤矿山企业集中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特制定此方案。

一、抽查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非煤矿山企业

三、抽查方式：双随机定向多部门联合抽查

四、抽查比例：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式，整体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五、检查事项

区应急局：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区市场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自然保护

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表）的检查。

六、工作要求

1、为保障此次联合抽查能够顺利进行，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沟通协调工作，制定具体抽查日期、行程，参与部门选派一定数量执法人员做好相关配合检查工作。

2、严格抽查纪律。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检查中要做到检查内容和程序清晰、检查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要廉洁执法，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馈赠的礼品。

附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区应急局	1	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 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小型露天 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 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尾矿库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 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选矿安全规程》、《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张家口市公安局桥东分局	2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煜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3	对建设项目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 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

								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 、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 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环办执法(2022)28 号)	科技检查、实地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 生态破坏情况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 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固体〔2022〕87 号)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区市场局	4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促进 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 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 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 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 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等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促进 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 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 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 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 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 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 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 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 等证明

								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 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 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 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 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 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 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 、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 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 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 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 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 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 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监管

张家口市桥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